关于制定《厦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有关背景

我市2009年11月开始施行《厦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国较早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2021年底，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今年起施行，并要求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厦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依据《办法》细化明确的内容

（一）明确财政部门的牵头职责。我局作为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基金的有关政策，对我市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引入专业机构参与管理。增加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救助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可以作为救助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发挥自身专业和渠道优势，提高救助基金使用和管理效率。

（三）明确暂停提取条件。落实救助基金筹集封顶机制，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基金办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本年度救助基金。

（四）适当扩大使用范围。一是扩大救助时限，将垫付抢救费用时限由72小时延长至7日，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二是放宽救助标准，取消我市垫付抢救费用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的限制条件。三是细化了垫付的丧葬费用内容。

（五）强化高效便民服务。一是压缩办理时限，救助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审核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抢救费用垫付款，3个工作日内划转丧葬费用垫付款，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及时向有关方面说明理由。二是救助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加快建立符合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信息交互机制，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组织开展救助基金信息系统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六）规范财务绩效管理。一是明确救助基金核销细则，遵循账销、案存、权存的原则进行核销。二是要求救助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监督检查。三是按要求向社会公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追偿情况，以及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至财政部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